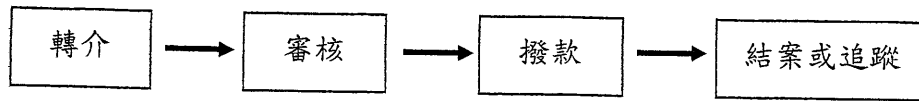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讓愛轉動－教育補助方案說明－學校版

110.08.01
修訂第十版

審核程序



轉介作業配合事項：

1.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(學校單位)，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2. 申請方式請詳附件一。

審核

1.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及文教助學金方案。
2.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**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，請勿轉介。**
3.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，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，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，委請學校專案申請。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，本基金會獎助對象，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為優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1-5人送本會審核為荷。
4. 申請日期：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。
5.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。
6. 作業時間：自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，約一個半月。
7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貴校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8. 補助方式：
基本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，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，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。款項以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。
9. 本基金如用罄，本會將於網站公告暫時不受理申請。網址：<http://www.moonstar.org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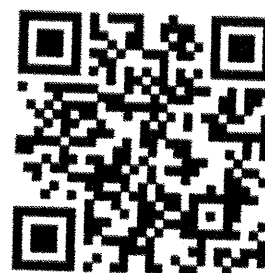
撥款

1.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，餘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。
2.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，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，需配合領據親自簽名具結，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。
3. 補助方案：目標人數：55人/學期。
4. 補助對象：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5. 補助內容：
 - (1)註冊+書籍費：10,000元(每學期一次)
 - (2)每月生活補助金：3,000元(每月3,000元，共計6個月)，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，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，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，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(6月份)即終止。



申請方式

附件一



請掃描 QR Code

1. 請先至月星基金會官方網站，獎學金申請專區，

填寫申請資料(<https://www.moonstar.org.tw/>)

2. 填寫完畢送出表單，請郵寄資料至 mail，至您的信箱印出申請書，蓋上學校戳章，於一週內掛號郵寄至：

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「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收。



注意事項

1. 本會於收件後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。通過初選者，本會將親訪申請人，了解個案狀況以評估協助。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補齊者，本會將不予以受理。
2.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前，於月星基金會官網公布並郵寄書面通知貴校。無論得與否本會都將有書面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3. 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 04-25658333 分機 135 月星-陳芝維小姐